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张医保待医〔2021〕15号

**关于调整 2021—2022 医保年度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稳步推进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苏州市级统筹工作政策调整的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65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1-2022 医保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 1350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 350 元/人，财政补助 1000 元/人。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为过渡期，非就业居民及学生少儿的保费根据筹资标准按半年

征收，缴费标准为 675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 175 元/人，财政补助 500 元/人。大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保费免于征收。

二、2022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执行苏州大市统一标准。非就业居民 1300 元/人，学生少儿 1110 元/人，大学生 1000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分别为 450 元/人、260 元/人和 150 元/人，财政补助 850 元/人。

三、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